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569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泰佑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事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緝字第2299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陳泰佑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
11 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件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4 記載（如附件）。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公告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
18 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依其規
19 定「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
20 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
21 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
22 上者。(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經查，被告之尿液
23 檢出之愷他命濃度值為1239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值為4
24 042ng/mL，此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
25 室-台北113年6月12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份（見偵卷第
26 11頁)在卷可憑，高出上開公告之閾值甚多。是核被告所
27 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28 通工具罪。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第三級毒品愷
30 他命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務

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如駕駛或騎乘車輛會對於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產生高度危險，仍於施用毒品後，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猶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顯漠視法令之禁制，枉顧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之安全，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毒品濃度，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扣案之愷他命研磨盤1個，因為本案查扣之物品，然本案係追訴被告於施用愷他命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而駕車之行為，並非處罰其施用愷他命之舉，是難認前開扣案物為被告犯本案所用或預備之物，應另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聲郭彥妍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胡原碩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徐維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7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緝字第2299號

22 被 告 陳泰佑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5
24 樓之5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泰佑於民國113年5月22日2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
30 ○街0號手機配飾館內，以點菸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

品愷他命1次，其明知施用愷他命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極易影響駕駛安全，仍基於服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吸食完畢後，於同日凌晨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3時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經員警攔查，並經其同意搜索，在該車駕駛座地墊上扣得有愷他命殘渣之研盤1個，復採尿送驗，結果為愷他命類之Norketamine 4042ng/ml、Ketamine 1239ng/ml，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Norketamine、Ketamine均為100ng/ml）。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泰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556」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佐。綜上，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檢察官 郭彥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康友杰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